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憲貞

被　　告　吳林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法　官　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毅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